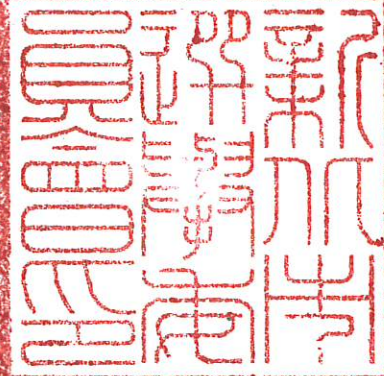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19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-(三)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投開票所地點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、第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投開票所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投開票所地點：如附件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朱阿昭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宋靜庭一案，
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，例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一、板殯擴建領銜建請市府參照其提供非本里或板橋區居民同意擴建→違反多數新海里及板橋區多數住民反對，出賣里民生活環境不利，影響生活品質及健康。

- 二、未履行選前承諾要推動老人供餐。就職至今二年多不推動無給里民交待。
- 三、對長輩對話沒禮貌。例如：第一次鄰長會議，朱阿昭鄰長發言，本里分配15個板殯停車位，我有需要承租，如何申請登記，宋里長責罵：「18鄰你給我閉嘴，那是我跟公所的事。」有言語霸凌，欺負老人，說話太沒有分寸了。
- 四、推動都更積極，對里民（服務消極。例如：二年多來里（長）辦公處（室）不開放接服務里民，向民衆承租房屋，利用政府經費補助，長期不開放里民活動，有失里長功能。
- 五、新海里更換里內鄰長比率最高。例如：每位鄰長要協助里長完成推動歐香社區都更沒有達成（規定每人要拉10名），就要自動請辭，新海里21位鄰長被換了三分之二）。
- 六、製造里民衝突，而非排解里民間之糾紛。例如：里民間有誤會，里長是里的大家長，應該化解他們之間的意見衝突，而非鼓勵、支持他門提起告訴。
- 七、個人主觀意識而決定其行為，而不自我檢討。例如：第一年就任不久就要過年，議員提供里辦公室很多春聯，里民7、80歲來領取只發一張，告知家有二層樓需要多領一張，不給方便，我(朱阿昭)多說話，有多餘就給他。結果不給我面子（鄰長）還被其指責。我在新海里三間住處（子女）3戶要領3張又被其辱罵不要領太多，要做榜樣）。最後剩很多，送給垃圾車處理。
- 八、選前對里民很有禮貌，當選變個樣。例如：選前待人會遵稱大哥、大姊，當選後不再對人尊稱大哥大姊。就會說我是里長大，還是你鄰長大。對鄰長（長輩）已不尊



重更何況小里民們。

九、侵犯他人生活作息。例如：用攝影機監視我家，多次向其上級單位、長官及警察反映，來檢查就調整離開監視，檢查人員離開又調回監視。請各位里民來觀看評理，有那位里長敢如此目無法紀，長年監視他人，使其心生畏懼。唯有提出罷免才能過平靜的生活。

十、當里長未做好模範，到處檢舉里民。例如：舉發里民違規，反被里民檢舉擺放花瓶（盤）、椅子及請勿請車鐵架。其行為是否再適任里長職位，請新海里里民投票決定其去留後，並能推舉熱誠服務善良的里長來為里民服務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宋靜庭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朱阿昭提出罷免本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一、自從罷免聲浪出現以來，我始終抱持著一個信念：在民主國家中，每個人都有表達與行使權利的自由，只要是在合法的情況下，我都尊重罷免團體一切行為。當初大家選擇我，是期盼我能為里內帶來改變、為大家爭取應有的權益，這個初衷我從未遺忘過。至於「公道是否自在人心」就由里民來智慧判斷，我已做好最好的準備，非常感謝大家這兩年多一路以來的信任、包容與陪伴。

對於罷免領銜人 朱阿昭所提出之罷免理由書，本人對此提出最嚴正的抗議。罷免理由書多為其個人之臆測及惡意捏造，完全都與事實不符。罷免團隊於114年4月4日在里內惡意投



放散播不實文宣，已對本人名譽及人格造成嚴重損害。本人已於114年4月14日備齊相關證據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提告，依法提起刑事告訴控告朱阿昭等人涉犯妨害名譽及違反《選罷法》第10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人於111年參與選舉時，曾向里民提出多項政見承諾，皆竭盡所能推動及落實，所有政見說明如下：

1. 透明化里內使用經費並爭取板殯回饋金提高。

新海里為板橋殯儀館周邊長期受影響地區，合法殯葬業者近80家，非法黑數更無法估計，過去40年，居民多年承受環境與生活品質的犧牲，理應獲得更多理解與補償，實為不然。本人上任後積極向市府爭取回饋金，並將現有制度下的回饋金，盡可能都發放給里民，於112年發放600元、113年發放800元、114年提升至1000元。我們新海里與殯儀館和殯葬設施緊緊相鄰40年，過去我們所承受的犧牲，有誰願意真正去理解？這兩年多來，努力要求殯葬處、環保局、海山分局全力配合改善環境衛生、交通阻塞與噪音問題，我們新海里里民也是新北市民，我們有權利追求更好的生活，我們拒絕一再地被忽略與犧牲。只要在合法為前提之下，將持續努力為新海里爭取更合理的權益。我會堅持做正確的事，守護新海里里民的權益。其他里或許無法體會我們的苦，甚至認為回饋金發放我們是「小里」就不該發得比「大里」還多，但我想說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我們寧可不要回饋金，只求能換來一個更健康、更安靜的生活環境。那位板橋區的里長如果覺得我們領太多錢，我們很願意讓出殯儀館設施的設置負擔，將設施移至他們的公園，讓他們的里民能多領一些補償金。

2. 制度化推動里民權益公平正義，多數人的權益不應由少數人擁有。

以【現金發放】是民眾最想要的方式，所以依民眾意願來發放，亦避免因民眾無法到場領取而喪失相關權益，上任後積極建請殯葬處透過軟體設計，讓里民能一次辦理年年回饋金匯款入帳，以確保里民權益不會因為無法到場，而無法享有其應得的權利。針對里內宣導活動，改以『宣導護照』來領取宣導品，確保戶戶都能有機拿領取到宣導品，所有施行政策及方式，皆以多數里民能公平取得里內資源為主。

3. 推動危老都更，提升里內社區整體繁榮及環境生活品質。
- 面對歐鄉社區老舊的建築，該區房屋已有嚴重的屋損出現，已有生命安全隱憂，本人依法及市長政策推動都市更新，為了讓里民更安心，導入政府「580公辦都更」專案，本人推動過程皆尊重每位地主意願，並無任何脅迫行為。社區從109年開始推動都更，罷免領銜人朱阿昭從一開始就反對都更，甚至在 113年社區導入580公辦都更後，惡意散播不實的謠言，所散「每戶需要先繳200萬」之謠言，嚴重誤導里民、刻意製造恐慌，讓地主心生畏懼。實際上地主在此專案過程中是完全不需要先支付200萬，未來政府協助招商，在實施者接手後，重建過程還有提供租屋補貼政策，罷免領銜人朱阿昭為了一己之私擾亂里民做出正確的判斷。

4. 加強里內監視設備系統品質提升里內安全性。

上任後持續向警方提出里內監視設備系統更新，但新海所告知每年的預算是很有限的，所有現在的里內監視設備系統，只要堪用就暫時無法更新，因為新式監視設備系統費



用真的很高，分局沒有辦法承擔。此情況是全板橋區126里都面臨的困境，里長們也都有建請板橋區議員及立法委員積極協助。

5. 推動社區銀髮俱樂部樂活共餐及共學之活動。

上任後，在112年年初就和『德翠社區發展協會』合作，推出長者動健康的活動課程，當時有很多長者有參加，其中也有初期失智長者個案，因為辦了此課程，和其他里民一起共學共餐，進而減緩其失智症狀，長者有了社交活動的刺激，及里民們間友善的互動，讓長者健康大大提升。當時參加的長者及里民，目前都在熱心公益參與里辦公處舉辦的活動及課程，亦積極參與里內環保義工的服務，一起共同為里內的環境付出。里辦公處兩年多來媒合社會資源及里民資源，舉辦多場多元課程（料理、運動、營養衛教、插花課、精油、物理治療、拉筋、氣功…等），課程持續辦理至今年，里民廣受好評。

6. 建立里內敦親睦鄰守望互助之互聯網系統。

本人於111年12月25日在公所領取正式的里長聘書，立即回到里內成立『新海里大小事』的群組，公開透明傳遞所有里內相關訊息，所有事務都盡己所能並及時處理，也讓里民和里長一起同步所有訊息。里內群組，不只是里長公佈訊息，更兼具里民間的互助和友愛，拉近里民間彼此距離，利用平台共同惜物、愛物，也讓里長和鄰長們能隨時都提供必要的協助，處理後也都會回報給里民。

7. 善用社群軟體廣播里內重要資訊及環保防災宣導。

因傳統的廣播系統因為有法規限制，亦考量傳統廣播可能造成噪音干擾，讓民眾無法好好休息，且廣播器傳遞時可能因各種因素聽不清楚，訊息也無法重複查閱確認，傳達

效率確實很有限。改以社群平台「新海里大小事」作為取代為輔佐廣播器，成為主要溝通管道。群組公開透明，訊息清楚易懂，讓每位里民無論何時何地皆能即時掌握重要資訊，特別是在防災及各項宣導上，發揮有好的效益。讓每個里民都能隨時隨地擁有里民的知情權，地方進步和改善絕對需要更多完善且友善的溝通管道。

8. 廣納里民心聲及建議，提供里民適時的協助及服務。

里內很多的改善和建設都來自里民感受、陳情和需求，只要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且符合多數里民利益，我們服務團隊必定全力以赴、積極回應。本人深知施政無法面面俱到，因此更加重視傾聽民意。政策推動過程中，難免會有不同聲音，但本人始終堅持「以多數人的利益為優先」，並尊重每位里民的意見與選擇。所有政策永遠不可能讓所有人滿意，我們絕對有做不完善的地方，但我們也虛心接受，隨時做可能性的修正。

三、針對朱阿昭提起之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所載，本人提出以下說明：

1. 再次鄭重說明『本人從未要求市府擴建板橋殯儀館。』

本人針對既有設施提出實為「重建」的建議，與擴建完全不是一個意義。而重建的前提，是在市府無法承諾遷移之情況下，務求改善殯葬設施使用規範，殯葬設施必須退讓出與里民住宅區生活圈應有的尊重和距離，爭取還給里民原先承諾的公園綠地，以及要求送葬隊伍不得再進入住宅區。罷免領銜人朱阿昭刻意誤導並煽動里民的情緒，製造對立，甚至將地方陳情扭曲為里長決策擴建，市府預算130億的政策走向豈有可能因為里長一言就立馬決定，連規劃設計圖都有，罷

免領銜人朱阿昭無視制度及常理，令人深感遺憾。

本人僅就地方民意提出陳情及反映，市政如何決策及改善，仍應市端看市長及市府團隊依專業判斷才能為之，殯葬能量的重視，絕非里長的權責，罷免領銜人朱阿昭羅織擴建罪名，強加於本人身上，其目的只是為了利用里民來報復，完全枉顧所有里民未來的權益。

2. 領銜人朱阿昭聲稱本人未履行「供餐」承諾，此為錯誤解讀。

本人從未承諾提供餐食，因里辦公處每月的里基層經費依法是不能編列餐費提供於民，而當初政見所提之「共餐」，主要意指讓里民可以藉由不同形式一起共聚餐敘、增進互相陪伴和交流互動。本人任內已多次藉由活動與里內長輩一起共餐，共餐的重點在陪伴，讓長輩能在里內交到新朋友，這正是此政見的本意與實踐。

3. 晚輩尊重長輩是絕對必要的，長輩若能講道理明是非，會更能迎得晚輩的敬重。

領銜人朱阿昭聲稱於第一次鄰長會針對15個停車位，曾遭本人對其責罵：『18鄰你給我閉嘴，那是我跟公所的事。』之語辱罵，此為不實指控。首先，該15個停車位為『殯葬管理處所管轄』，並非公所之管理職權。再者，鄰長和里民一樣，都必須遵守公平原則。此外，第一次鄰長會議是在112年1月14日召開，而本人早在111年12月30日即在「新海里大小事」群組公開說明，殯葬處之停車位已由前任里長釋出供民眾使用中，其合約有效期至113年底，最快必須等到114年合約到再有辦法提供給里民，相關時間及細節皆有截圖為證。朱阿昭身為當時的鄰長，理應完全知情，卻張冠李戴的胡說，當時共同與會的鄰長仍有多位在任，皆可為證人查證，本人完





全沒有對其有任何的辱罵。領銜人朱阿昭所陳述之內容既與事實不符，亦有刻意引導里民進行錯誤判斷之意。

4. 領銜人朱阿昭指控本人積極推動都更，而里民服務消極。事實上，本人深知自己身為里長的角色，理應積極推動里內事務。都更早在109年時我未當選里長前就已推動，完全依據法定程序進行，當選里長是111年年底，上任後所有重心皆在里務上，一直到任期一年半之後，里務已經上軌道，才在113年5月才配合市府正式導入「580公辦都更專案」，本人絕對是里務第一，社區都更推動都是仰賴社區地主共同推動。

此外，領銜人朱阿昭指控我利用政府經費補助，長期不開放里辦公處，亦屬不實。其所稱地點為「新海里巡守崗亭」（新海路403巷22號），並非里辦公處（新海路385巷24號3樓）。該處是巡守隊簽名報到與休息之場所，勤務時間為晚上9點到11點，巡守崗亭更是由公所向私人承租該處，且僅承租約該處三分之一的空間，其餘三分之二是歸屬於私人產權，絕非里辦公處所有，本人既沒有利用政府補助阻礙民眾權益，亦沒有不開放里辦公處之情事，且依法使用。領銜人朱阿昭當時任職鄰長，本人在第一次鄰長會議，特別向全體鄰長清楚說明此情形，特別交代里民有詢問時可即時向其說明，但罷免領銜人朱阿昭企圖惡意抹黑造謠，無視且隱匿事實，令人深感遺憾。正確來說，應當為私人空間「無償提供」給里辦公處使用。再者，公所對於里長及里辦公處並沒有明確規定必須開放的規定，本人手機都是24小時開機，里民能隨時找到本人，幾乎絕大部份時都在新海里，若有公出或是外出，也會想辦法協助里民。

5. 領銜人朱阿昭聲稱我任內頻繁更換鄰長，實為事實不符。

任期內由本人主動辭任者僅18鄰朱阿昭一人，其餘鄰長皆因個人因素自行請辭。部份鄰長在表示無法留任時，本人皆有多方慰留。鄰長若是因生病住院、或工作繁忙因素無法配合勤務，里長和其他鄰長都很願意協助勤務，重點是大家有心為里內付出才是重點。鄰長為里內事務的重要推手，里長和鄰長本是一體，鄰長其實就是里長，因為同心才能一起遠行，服務是需投入時間和熱情，是份完全沒辦法勉強的義務性工作，人員流動本是自然循環，緣起緣滅，強求無果，自始至終我感恩所有鄰長所有的付出，但在其位卻不謀其政，絕非里長和鄰長的本職，若是造謠生事更是滋事體大。

領銜人朱阿昭指控本人要求每位鄰長推動歐香社區都更，要拉10名地主同意都更，若沒有達成規定就要自動請辭，絕無此事，絕非事實。該社區的鄰長有7、8、17、18、19、20鄰共六位，所有鄰長皆為人證，本人自始至終皆未提出這種不合理情理的要求。

在本人未當選里長前，朱阿昭就已堅持反都更，這是社區大部份的人都知道的事實，本人認為社區都更和里內服務為兩回事，且當初朱阿昭確實在選舉期間幫忙助選，認為她是能熱心服務的人，故仍派任她擔任鄰長。派任時朱阿昭其丈夫陳紹宗當我面直言『我們挺妳里長，沒有挺妳都更！』其夫原本是不想接任鄰長，因為他們不同意都更，但朱阿昭想當鄰長，考慮再三後告知要擔任鄰長，當時針對都更議題本人特別告知『都更是我的政治承諾，我知道您反都更，您可以不同意都更，但身為鄰長不能刻意跟我對立。』朱阿昭同意，所以我才正式派任。沒多久，本人一直接獲里民和鄰長對她諸多投訴，本人和其他鄰長們都多次勸說要地方和諧，但其仍堅持自己沒問題，造成團隊莫大困擾，甚至介入巡守隊的



管理，對巡守隊員惡言相向和提告，導致雙方互相提告，最後雙方皆不起訴，但朱阿昭卻四處向鄰居聲稱隊員告輸她，還需要賠償她數萬元，再次在里內毀損隊員名聲，這種類似的事件讓大家不勝其擾。

6. 罷免領銜人朱阿昭聲稱本人製造里內衝突。

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里長會笨到拿石頭砸自己的腳、找自己麻煩，製造里內衝突只會讓自己更辛苦而已。里民之間有衝突，本人一定會先分析給里民理解，里長在里內並沒有什麼公權力，只能給予個人建議，絕對希望里民之間能友好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里民之間互告，對里長並沒有好處，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勸里民走法院，因為我的實務經驗是絕對勞民傷財。反觀，罷免領銜人朱阿昭不斷捏造事實對本人提告，日前遭檢察官直接簽結，本人已對其提起誣告之訴，如今罷免領銜人朱阿昭再度利用罷免程序極盡抹黑之能事，『國家法律』是拿來遵守的，不是拿來超越的。

7. 領銜人朱阿昭聲稱在春聯發送上造成民怨，對此我真誠地向里民致歉。

第一年上任時，因剛接手里長業務，確實不懂得如何發放春聯。當下我只擔心到其他人會拿不到，並沒有任何惡意，春聯留著對我也沒有用處，第一時間僅能依據收到的春聯數量，來估算每戶發送數量，當時為了力求公平發放，確實思慮不周，才設領取上限，但民眾當下反映自己家有多戶需求，我們都還是有讓民眾領取。從第二年起，即完全讓民眾自由的拿取，務求讓大家都開心過節，今年也特別購買過年應景小物來贈送給里民。每年發放過程中，若有遺漏之處或里民建議，我們都會持續改進。至於領銜人朱阿昭說我不給她面子和辱罵她，確實是不具事實存在的。



8. 領銜人朱阿昭指控我說『我是里長大，還是你鄰長大！』我在里內最常掛在嘴邊說的話是『里長在里內是最小的！』里長的職務，在公務上，要幫里民陳情和爭取確實有點份量，說話可以比較有力道，但也是要講理的，不是大聲就有用，就算我是里長在請公務部門幫忙時，我也是客客氣氣，低頭拜託，就事論事。即使是里長，也沒有權力去叫里民都必須要聽里長的，因為里長真的沒有很大耶！做人做事要講道理、要互相尊重，如果里長做人做事沒道理，我相信里民也不會聽從的，每個人都有自己心中的想法、正義和選擇，都要給予尊重，就算只是一個孩子也是一樣。

9. 領銜人朱阿昭多次向公所、市府多次指控我監視其生活行動。

本人已多次提供相關畫面且說明清楚情況，最後，為此領銜人朱阿昭甚至對本人進行提告。事實上，監視器安裝主要目的僅為搜集證殯葬業送葬隊伍行經403巷的噪音情況，畫面僅僅只監控道路，並無針對特定個人監視。領銜人朱阿昭對本人心生不滿無端臆測，且對本人提告之案件，經檢察官受理後裁定簽結，不起訴，顯示本人無違法。領銜人朱阿昭一直無端指控本人針對本人，不僅影響本人名譽，更影響地方的和諧，也嚴重造成許多公務單位莫大的困擾，浪費國家和社會資源，實屬遺憾。

10. 再次鄭重聲明：我參選里長是為了做事，不是為了惹事。

本人曾於里內群組中公開呼籲里民間互相體諒、彼此尊重、和睦相處，但領銜人朱阿昭在里內處處製造對立，讓里民心生不滿，造他人檢舉不經查證，卻四處亂說都是里長檢舉的。我真心想問，簽連署罷免的人為什麼門口和攤位都好好的，



都沒被檢舉？而被檢舉的都是未簽連署罷免的人！而本人卻屢屢被指控為檢舉者！顯而易見，所謂的「被針對」並非事實，檢舉亦非我本人所為。若我刻意檢舉應當會針對連署罷免我的人，怎麼可能檢舉平常和我友好且未簽署罷免的人，這已顯示有人刻意檢舉，再惡意抹黑在我身上，人在做天在看。

再者，領銜人朱阿昭嚴重侵佔道路引來民怨而被檢舉，就全認為是到本人檢舉，並立即向警方檢舉巡守崗亭，接獲勸導單後，本人全力配合警方於3日內配合清除，身為里長本人絕對依法處理。反觀，朱阿昭至今仍持續占用道路，挑戰公權力，為難執法人員和公務人員。

四、綜所上述，最後，我要誠摯地提醒：領銜人朱阿昭惡意引發罷免行動，完全不清楚自己所為之事，會對里民造成什麼樣的傷害和後果，認為罷免本人就可以再推舉他人出來服務，事實上，依據現行選罷法制度，罷免通過，里長剩餘任期不足兩年，將不再補選，會由公所派公務員接任，屆時新海里將為期一年半無人管理里務和協助里民。領銜人朱阿昭及罷免團隊應當要非常清楚了解此情況，在罷免成功後承，其必須擔里內後續的公眾事務與管理責任，善盡環境衛生打掃、公務通報和執行及宣導和里民事務處理的職責，而不是只為報一己私怨枉顧所有新海里里民權益，迫使全里為行為承擔和付出代價。罷免領銜人朱阿昭杜撰一份不是事實的罷免理由書，在里內抹黑造謠，致使大部分里民在不了解全貌的情況下受到誤導，亦嚴重浪費國家資源，本人深感遺憾和痛斥。

真正關心我們新海里的人，應當都看得見這兩年多來的改變；這些改善並不是突然而來的，而是有一群人默默在新海里付出才有大家感受到的一切。不管罷免結果如何，這兩年多來我仍然感受到幸福和幸運，因為我有一群懂我惜我的團隊伙伴，在我最難過的時候，他們陪伴度過每個難關，對我始終不離不棄，他們擔心我的安危，跟我堅守崗位。最終，罷免案仍然成功，我心安理得且問心無愧，尊重民意，但我心中仍然深知，我的責任並未結束，我將回歸平靜的生活，繼續關注新海里的未來。感謝一路以來支持我的里民，你們的信任和回饋將是我最珍貴的回憶。我相信，新海里值得更好的未來，無論是我的努力，還是我無法繼續完成的建設，都將成為我們共同的歷史。

願新海里值得更好的未來，擁有更多的理解、更多的團結和更多的希望。罷免投票前，新海里服務團隊將堅守崗位直到最後一天。再次感謝大家，感恩。

宋靜庭里長於任職期間（111.12.25~114.05.14）已落實的里務

1. 里務公開透明：里長於111年12月25日上任當日，成立里內LINE公開透明『新海里大小事』的群組及成立FACEBOOK臉書分享資源及支援！讓里民能共同討論里內議題，同步掌握里長的訊息，配合區公所及各局處室積極推廣活動及民眾宣導！
2. 即時服務：社群的運用讓里長可以提供隨時即時且多元的服務，即時協助里民解決問題，讓里民能不需要到里辦公處，就能更即時且精準的解決或處理需求問題。



3. 敦親睦鄰：藉由社群提升里民和里民之間的互動關係，雖然陌生卻能彼此協助、資源分享及共享，成功達到守望相助之實際成效。
4. 板橋殯儀館改善一：於112年08月板殯館內及週邊，昏暗的氛圍讓民眾感受性不佳，心生畏懼，且容易毒犯聚集，積極與館方陳情及溝通後，透過採用柔性燈光照明設備，提升夜間的明亮感，降低夜間行走時的恐懼感，更降低犯罪率。
5. 板橋殯儀館改善二：新海路403巷長期有送葬隊伍行經，要求殯葬處進行管制，殯葬處、新海派出所及環保局同步定期查訪，目前已大幅改善噪音，廣受週邊居民好評。
6. 板橋殯儀館改善三：板殯的多功能的禮廳過去為開放式，又在出入口位置，緊臨在對面的住戶，民眾每天開窗或經過都會看到大體出入，且24小時隨時皆有引魂搖鈴聲和頌經聲，造成民眾相當大的身心困擾，建議館方架設隔音牆，緩和民眾視覺及聽覺上的感受，得到民眾很好的回應。目前館方正在將較少使用的停柩間改為多功能室，未來家屬在停柩室訟經時，可避免週邊居民再聽到相關的聲音，進而提升居住生活品質。
7. 板橋殯儀館改善四：除了板殯本身的噪音，進入住宅區的殯葬業者，更是讓民眾無法一覺好眠，不管白天或半夜的頌經聲和跑懺聲，讓民眾回家沒辦法睡覺休息，夜間引魂搖鈴聲更是令人心神喪失。過去民眾不斷陳情都無法改善，積極反應且持續性與殯葬處商討，建請業者使用法器時，將手放置在鈴上，降低鈴鐺的



尖銳聲，得到民眾很好的反饋。

8. 板橋殯儀館改善五：於113年7月完成殯儀館右側的新海路進行人行道退縮工程，此案是我身為里民時原本在人行道上「人和車產生交叉點」，在新海路上「機車退出停車格時會跟後方來車產生交叉點」，該處經常都是險象環生，容易發生塞車，非常感謝張宏陸立委及劉美芳議員積極介入及關心，協助爭取地方預算，感謝殯葬處全力支持里長環境改善，共同爭取及完成人行道退縮一案，到民眾很好的回應！里內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，藉此同步增設格數，並將微笑單車改置住宅區較近位置，方便居民取得使用，交通部表示該處使用率確實明顯上升。
9. 板橋殯儀館改善六：於113年因應人行道退縮工程完成後，該處的電纜線仍然混亂不整，加上板殯地屬特殊，懇請張宏陸委員爭取推動電桿下地，讓板殯週邊環境更加清幽，讓新海路視野更開闊舒服，該案預計會在114年6月前完成。
10. 板橋殯儀館改善七：新海路為示範道路，但過往兩側人行道上都是滿滿的機車，經過海山分局努力不懈，淨空出民眾能走的人行道。但多處都是早期水泥鋪設，且路面不平整，於113年10月懇請石一佑議座協助爭取，未來新海路兩側人行道路面會重新鋪設高壓磚，讓民眾行的安全，養工處目前已規劃設計。
11. 團隊服務年輕化：積極招募里內年輕義工加入管理團隊，帶動全新思維服務，並融合長者的服務經驗，共同成長。團隊利用社群來打破時間和空間共同服務，彼此亦能互相分享、陪伴及共同學習，真正達成施比

受有福。

12. 環境衛生大提升：112年新海里首次榮獲新北市里環境五星級認證，113年再次榮獲，藉此競賽培養里內的團結，與清潔隊配合及里民自主性平日維護，已徹底改變過往暗黑髒亂的環境，深受里民的認同。
13. 多元課程活絡社區氛圍：結合社會及里內資源，推動多元課程，讓里民能在里內創造友善的人際互動，互相陪伴和成長。透過運動提升長者體能，帶動長者走出舒適圈，透過軟性活動來刺激腦力，延緩失智及老化，進而改變社區觀念和氛圍。
14. 社區都更推動：於109年因里內社區有海砂屋的疑慮，到處都有樑、柱及天花板的崩裂，里民生命安全堪虞才推動社區都更，社區總戶數310戶，土地面積有9139平方公尺，於 113年5月啟動都更處580專案，11月底已簽6成多的地主，雖然未能於113.11.27時效內完成8成，但114年初都更處來電表示有意協助社區再啟動580專案，都更處協助中。
15. 社區結構補強：因社區都更推動實屬不易，故先行推動內政部國土署結構補強方案，以確保民眾的安全，補強雖然不能完全解決社區老舊的問題，但也是必須的措施，目前持續推動。
16. 殯儀館負能量過高：新海里因殯儀館的存在，居民長年身心靈深受影響，上任後活絡里內氛圍，盡己所能的為里民處理大小事，在里務推動盡量公平對待，讓里民感受到生活的支撐，產生互助之效，盡力實現參選承諾。
17. 於112年10月因全里滅火器分配不均，甚至部份棟樓



是完全沒有滅火器，協請鄰長全里清查過期及老舊滅火器，將滅火器資源平均分配在全里。

18. 每年在3.4月時，會在防汛期前，協請環保局清溝班安排清溝，清除溝中汙泥，以利防汛期間能順利排放大量雨水。

19. 新海路431巷針對路面柏油破爛，常年未修及標線爭議，在113年3月懇請山田摩依議座協助進行會勘並爭取經費，提供給里民平穩且安全的環境。

20. 『新海里』是板橋殯儀館重災區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除了落實年年發放回饋金，再爭取更多回饋金來進行建設地方，回饋里民更好的生活品質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至6月27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 邱敬斌